

城市學校
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年10月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99年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規劃本校教務發展，提升本校學術風氣，研議相關教務問題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制定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2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- 二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(科)及學位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二人擔任之。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選派一人擔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教務處各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，進修部進修服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第5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；會議人員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派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